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78號

原告 陳柏妤

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

被告 陳楷祐 (秦其瑞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陳慧雯

被告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益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徐國堯 住高雄市○○區○○路○○巷○○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楷祐應於繼承秦其瑞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環葳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楷祐於繼承秦其瑞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環葳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貳拾伍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秦其瑞於審理中之110年1月14日死亡（卷第257頁），原告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陳楷祐承受訴訟（卷第249頁），核無不合先為說明。

二、原告主張：秦其瑞為被告環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環葳公司）僱用之司機，109年9月4日14時52分許，秦其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環保清運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龍德新路交岔路口處時，因車輛失控側翻而撞擊原告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使原告機車因而受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第215條、第216條規定，擴張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本院卷第269頁準備書狀）：①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擴張為50,500元（含行車紀錄器4,800元）、安全帽659元。②109年9月起租用機車4,500元、10月搭乘計程車支出27,500元（起訴時主張租用機車代步費用，以二個月計算，每月4,500元，合計為9,000元）。③營業損失：原告使用機車兼職UBEREAT工作，每日收入1,000元，以二個月計算合計為60,000元。變更聲明（本院卷第411頁背面筆錄）：被告陳楷祐應於繼承秦其瑞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環葳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43,159元，及其中118,01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5,141元自110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起（本院卷第411頁背面，被告無意見），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未提出機車確實修理費用證明，又尚未修繕有無實質上損失不明；原告未提出安全帽損失照片有疑義；行車紀錄器是否受損不明；機車代步費用應調查證據事實；工作損失原告提出之證據無法看出是本人兼職，應調查在職紀錄薪資紀錄；本件車禍共造成26台機車腳踏車損傷，被告已和解24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因秦其瑞駕駛之營業清運車失控側翻撞擊毀損，需支出修繕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發票等為證，並有本院函查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2月2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030591400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調查報告表（二）-1、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可參（卷第231-247頁、第85-183頁），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秦其瑞因駕駛不慎側翻倒地滑行而撞及原告停放上開時地之系爭機車，而環歲公司為秦其瑞之僱用人，原告自得請求二人連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以多少為合理說明如下：

- 1.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擴張為50,500元（包括行車紀錄器4,800元，另於下列2說明）部分：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原告雖尚未修繕，惟提出估價單（本院卷第277頁），並經證人即出具估價單之劉士誠到庭證稱：估價單確實是我開立的，修好會花費很多錢因為機車損傷非常嚴重，有看到行車紀錄器鏡頭主機還在車上沒被撞壞，記載維修約需半個月因為組裝零件太多等語（本院卷第429頁）；是依證人所述，原告出具之機車修理估價單確屬必要修理費用堪以認定，原告請求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應以修理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合理。經查，系爭機車係102年5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參（本院卷第275頁），迄至損害發生日之109年9月4日止，實際使用約為7年5個月；而原告之機車共需修理費用44,700元（零件部分應扣除行車紀錄器4,800元及估價費1,000元，因估價費不能列計為必要修繕費用，故零件部分為34,700元、工資10,0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原告使用時間已逾機械腳踏車使用年限3年，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67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4,700 \div (3+1) \div 8,6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34,700 - 8,675) \times 1/3 \times (7+5/12) \div 26,0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4,700 - 26,025 = 8,675$ 】；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0,000元，合計原告得請求機車修復費用共18,675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2.行車紀錄器4,800元：原告主張受有行車紀錄器4,800元之損害，經證人到庭證述確實系爭機車上有行車紀錄，足判斷價值約4,800元，然原告提出送維修之紀錄則載明維修費用包括主機板1,500元、更換外殼900元、更換記憶卡300元，合計為2,700元(卷第455頁、第449頁背面)，既為原告自行提出送保固維修之資料，足認應以此維修費用較為合理，原告請求4,800元即屬過高，因原告提出之保固紀錄主張使用未逾保固期間尚屬合理，即認無庸計算扣除折舊，原告此部分請求以2,700元為合理，其餘金額則無理由。

3.安全帽659元部分：原告雖提出109年9月9日買受安全帽之收據為證(本院卷第43頁)，被告則爭執此部分有毀損(卷第413頁)，而經本院函調車禍現場彩色照片，並無安全帽掉落現場之情形，且衡情原告機車係停放於路邊遭撞，機車縱然受損，安全帽亦不致毀損，原告既未提出安全帽於現場有遭撞落而毀損之證明，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4.109年9月起租用機車4,500元、10月搭乘計程車支出27,500元(起訴時主張租用機車代步費用，以二個月計算，每月4,500元，合計為9,000元)：原告之機車送修所需時間約為半個月，業經證人劉士誠到庭證述如上，則原告得請求租月機車之費用應僅得以半個月計算，在2,250元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請求搭乘計程車之支出亦無理由；是原告其餘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5.營業損失：原告使用機車兼職UBEREAT工作，每日收入1,000元，以二個月計算合計為60,000元；原告雖提出兼職之每週獎勵費用明細(本院卷第49-51頁、第291頁)，並陳稱需以自有機車方能兼職，惟並未提出不能以租用之機車兼職之證明，且所提出之獎勵費用明細，亦不能證明其每日均

01 一定有兼職收入，及每日收入可高達1,000元之情，原告主
02 張顯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是原告既已就機車修理期間不能
03 使用機車之時間請求被告賠償租用機車之必要費用，此部分
04 營業損失之請求即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05 6.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3,625元（計算式
06 ： $18,675+2,700+2,250=23,625$ ）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
08 陳楷祐應於繼承秦其瑞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環葳企業有限公
09 司連帶給付原告23,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9年
10 12月18日起（均於109年12月17日送達，卷第73-75頁）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12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
1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16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18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

20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
21 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比例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李月君